

### 董事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所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書包括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書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之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之結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書僅就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查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之結構」一節。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方始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 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之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必須確認，或在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香港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發售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

股書不得用作要約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除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之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及於不久將來亦無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若閣下未明確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安排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則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之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價格穩定經理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均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律批准之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高於當時公開市場之水平，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終止。股份之任何市場買賣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價格穩定經理或其代理人概無責任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且一旦開始，將按照價格穩定經理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內終止。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售出之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低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結算上述第(i)或(ii)項建立之任何持倉；(iv)僅為防止或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買所持淡倉平倉；及(vi)提出或企圖作出第(ii)、(iii)、(iv)或(v)項所述之任何事情。

本公司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價格穩定經理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價格穩定經理或其任何代表將維持好倉之數量及時間；
- 價格穩定經理拋售好倉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發售價公布後之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之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填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解決與國際發售有關之超額分配而言，價格穩定經理可向Brave Leader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借股安排項下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就有關借股安排而言，價格穩定經理不會向Brave Leader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之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貨幣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書內，港元及美元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

1港元 兌 人民幣0.88153元  
7.7500港元 兌 1美元

此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時的人民銀行匯率，即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關稅而核證的紐約市正午電匯買入匯率。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書的英文版與中文譯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書所述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之結構

有關全球發售之結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之結構」一節。

## 約數

本招股書任何列表所列之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